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）（KOH)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三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土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莱克多巴胺。

四、大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六、豆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八、发酵酒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,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甲醛、酒精度。

九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十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嗜渗酵母计数、地美硝唑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果糖和葡萄糖、氯霉素、洛硝达唑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、蔗糖、霉菌计数。

十一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二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,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脂肪、菌落总数、蛋白质。

十三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,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乳酸菌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蛋白质、酵母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。

十四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总糖分、色值、螨、还原糖分。

十五、食用植物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BBAH0019S-2021《大豆油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。

十六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吡虫啉、二甲戊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灭蝇胺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杀扑磷、涕灭威、阿维菌素、水胺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铅(以Pb计)、甲拌磷、溴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腐霉利、联苯菊酯、虫螨腈。

十七、熟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十八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。

十九、水果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、吡虫啉、三唑醇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丙溴磷、嘧菌酯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杀虫脒、戊唑醇、烯酰吗啉、毒死蜱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联苯菊酯、腈苯唑、甲基异柳磷、联苯肼酯、苯醚甲环唑。

二十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2474-2008《果酱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二十一、速冻面米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(以Pb计)。

二十二、速冻调制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SB/T 10379-2012《速冻调制食品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调制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胭脂红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。

二十三、糖果制品(含巧克力及制品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(含巧克力及制品)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。

二十四、鲜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鲜蛋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氟虫腈（包括氟虫腈砜、氟虫腈亚砜、氟甲腈）、甲硝唑。

二十五、香辛料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香辛料类抽检项目包括罗丹明B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铅(以Pb计)。

二十六、小麦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二十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酵母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霉菌、三氯甲烷、亚硝酸盐（以NO₂⁻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大肠菌群、溴酸盐、电导率[（25±1）℃]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、咖啡因、茶多酚。

二十八、蒸馏酒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,GB/T 10781.1-2006《浓香型白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甲醇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。